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用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02090060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将实时银行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产品的内部控制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7,187,400	7.13	2.15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7月2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187,400	7.13	2.15	-	-	-

(二) 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7,856,342	7.79	2.36	否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856,342	7.79	2.36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质押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1、李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9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466,600股，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4.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6%；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7,257,279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7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7%。上述质押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回购、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前述还款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增补充质押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补充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5日

佛山望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遥遥JLC2；期权代码：037960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7人
3、本次期权行权数量：6,483,320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3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6月13日。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佛山望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遥科技”）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绩骨干，不含遥遥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3,969,207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自股本总额的0.9439%。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视为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营业收入(相对2022年增长率)(A)	增长率(A)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30%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45%	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60%	50%

考核指标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2022年增长率(A)
X=100%
Y=30%
Z=X-100%
D=Y-Z
A>=A且C<=A且X<=Y
C=A
X=0%
D=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三)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权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认购授予了3,969,2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3元/份。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总额的4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4月27日，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是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营业收入(相对2022年增长率)(A)	增长率(A)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30%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45%	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60%	50%

考核指标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2022年增长率(A)
X=100%
Y=30%
Z=X-100%
D=Y-Z
A>=A且C<=A且X<=Y
C=A
X=0%
D=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三)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权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认购授予了3,969,2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3元/份。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总额的4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4月27日，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是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三)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权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认购授予了3,969,2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3元/份。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总额的4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4月27日，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是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三)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权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认购授予了3,969,2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3元/份。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总额的4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4月27日，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是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三)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权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认购授予了3,969,2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3元/份。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总额的4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4月27日，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是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三)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权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